

# 通化市生态环境局

通市环建字〔2024〕7号

## 关于辉发河流域柳河-辉南段(一统河、蛤蟆河、 黄泥河、石道河)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辉发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推进工作专班办公室：

你单位委托吉林省艺格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辉发河流域柳河-辉南段(一统河、蛤蟆河、黄泥河、石道河)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该项目和环评报告经公示和专家审查，符合审批要求，现批复如下：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和审批意见

你单位拟在通化市辉南县、柳河县，实施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辉南县境内位于辉发河辉发城段流域支流（蛤蟆河、黄泥河、石道河、老白大泡子、李胜泡子及辉发河辉发城段河堤）；柳河县境内位于一统河支流（三道沟河、四道沟河、小地河）。工程主要包括河道清淤 53.01 万立方米，人工湿地 0.043 平方公里，生态步道 16.28 公里，生态护岸 36.72 公里。

其中：辉南县流域部分建设内容为河道清淤工程、生态步道工程、人工湿地工程、生态护岸工程。包括辉发城段支流（蛤蟆河、黄泥河、石道河）污染底泥清理 32.26 万立方米、老白大泡子人工湿地 0.013 平方公里、李胜泡子人工湿地 0.03 平方公里、

辉发城段河堤及周边生态步道 10.975 公里，生态护岸 11 公里；柳河县流域部分建设内容为河道清淤工程、生态步道工程、生态护岸工程。包括柳河县一统河支流（三道沟、四道沟、小地河）污染底泥清理 20.75 万立方米、生态步道 5.305 公里，生态护岸 25.72 公里。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要求，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根据环评报告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同意本项目建设。

二、本项目在设计、施工、验收和运行期间，应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批复要求。本项目要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加强施工现场管理，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地带范围，降低施工作业对植被和土壤表层造成的影响。施工前要对施工区域做好表土剥离并单独存放，对剥离表土采取苫盖、拦挡等措施妥善保存，施工后及时进行表土回覆，并采取种植草木等绿化措施，恢复植被。

（二）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加强施工机械的管理，防止油料泄漏。涉水工程现场设置围栏，防止泥土和施工材料流失进入水体。各施工场地及堆放场周围合理设置临时明沟、沉砂池。施工废水排入临时沉淀池进行土石的沉淀，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处理。

（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管理，避免在

大风天施工作业。在施工场地设置围挡、覆盖、洒水抑尘、冲洗车辆等有效防尘措施，施工及运输道路的路面进行硬化，使用低能耗、低污染排放的施工机械、车辆，选用质量高，对大气环境影响小的燃料，确保扬尘及施工机械尾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淤泥开挖及晾晒过程中定期喷洒除臭剂，确保恶臭气体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二级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置施工场地，高噪声设备要远离居民区。选取噪声低、振动小、能耗小的先进设备，加强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在靠近居民点处应设置不低于2.5米高的声屏障，降低噪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施工及运输材料，确保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1类区标准要求。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防治措施。本项目不设置弃土场，弃土就近用于工程的填方。施工垃圾和生活垃圾按要求分类集中收集，可回收利用部分优先回收利用，不可利用建筑垃圾应和有关部门签定处置协议，外运到指定地点填埋。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淤泥采用自然干化处理，就近用于项目生态护岸和生态步道土路肩绿化用土，不外运处理。

三、环境影响报告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止生态破坏、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在变动前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自批复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公开竣工日期，并向属地生态环境局报告环保设施调试起止日期，环保设施调试3个月内，你单位要组织本项目环保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五、项目施工前，要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备施工可能影响的范围、影响程度和影响时段，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期日常监管，减少施工行为对下游国、省控地表水质断面水生态环境的影响。

六、请通化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和通化市生态环境局辉南县分局、通化市生态环境局柳河县分局负责该项目施工期和运行期的监督检查和环境管理工作。

通化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2月6日

**主题词：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 报告 批复**

通化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2月6日印发